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证券”）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城影视”）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集团”）的股权质押回购纠纷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，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并在阿里拍卖-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质押股份进行公开拍卖，均已流拍，中原证券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以物抵债。2020年11月27日，中原证券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1、将长城集团持有的长城影视证券 50,400,000 股以第二次拍卖流拍价抵偿中原证券 7,154.28 万元债务，该 50,400,000 股证券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人时起转移。

2、解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鲁执保 16 号裁定对上述 50,400,000 股股票的查封，并转移登记至中原证券名下，中原证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。

本次被司法裁定划转的 50,400,000 股长城影视股份为长城集团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59%；本次权益变动前，中原证券未持有长城影视股份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中原证券持有长城影视股份 50,4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59%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原证券尚未办理完成股份转移登记手续。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>）披露了《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执行裁定书》；
- 2、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